（上接B091版）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14,233.76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12,115,337.1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7,537,253.86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0.00元，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421,916.74元。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379,905.06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379,905.0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行业整体环境和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经营实际，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计划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4,243,86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14,233.76	-115,689,617.41	-63,597,122.0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379,905.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5,421,916.7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243,86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066,991.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243,865.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备注：以上回购注销金额不包括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产生的金额。

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全资子公司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欧盛”）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智能”）；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动力”）与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锅炉”），自贡市科润锅炉配件厂（以下简称“科润锅炉”）；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与成都赛福科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威科技”）、科润锅炉、四川龙极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极日”）；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公司控股子公司川润智能与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滑卫士”）拟进行包括采购、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实际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劳务总额2,097.62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劳务总额263.36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交易总额3,293.41万元。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劳务总额4,19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劳务总额1,25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交易总额3,30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

川润智能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董高担任川润智能董高且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全间接控制瑞泰锅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罗全近亲属为赛福威科技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利钢先生直系亲属之妻控制科润锅炉；龙极日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罗永清近亲属且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罗全近亲属实际控制；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罗永忠先生控制润滑卫士，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全先生近亲属、罗永清先生近亲属，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饶红女士持有润滑卫士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尚晖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川润智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190.00	551.11	1,685.53
	润滑卫士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195.58	412.09
	小计			4,190.00	746.69	2,097.6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川润智能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50.00	133.96	220.23
	润滑卫士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0.00	9.96	34.47
	科润锅炉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8.66
	龙极日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0.00	94.55	-
	小计			1,250.00	238.47	263.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川润智能	接受运维服务代理销售服务	市场价	1,500.00	262.49	1,154.12
	瑞泰锅炉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市场价	1,500.00	316.37	1,898.59
	赛邦威科技	接受加工服务（表面处理）	市场价	300.00	72.19	240.70
	小计			3,300.00	651.05	3,293.41
合计				8,740.00	1,636.21	5,654.39

（五）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2025年获批的交易额度（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川润智能	销售商品	1,685.53	2,601.00	1.43%	-35.20%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润滑卫士	销售商品	412.09	1,550.00	0.34%	-73.41%	
	小计		2,097.62	4,151.00		-49.4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川润智能	采购商品	220.23	741.00	0.27%	-70.28%	
	润滑卫士	采购商品	34.47	100.00	0.04%	-65.53%	
	科润锅炉	采购商品	8.66	400.00	0.01%	-97.84%	
	小计		263.36	1,241.00		-78.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川润智能	接受运维服务代理销售服务	1,154.12	2,000.00	27.02%	-42.29%	
	瑞泰锅炉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1,898.59	2,400.00	56.11%	-20.89%	
	赛邦威科技	接受加工服务（表面处理）	240.70	300.00	6.79%	-19.77%	
	小计		3,293.41	4,700.00		-29.93%	
合计			5,654.39	10,092.00		-43.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是基于市场前景及可能发生的业务为前提，预计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并受市场波动、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使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额产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025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川润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尚晖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润滑油销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川润智能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川润智能10%股份的股东四川润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持有川润智能10%股份的股东成都润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永清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欢先生持股；持有川润智能6%股份的股东钟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润智能总资产11,041.62万元，净资产4,652.19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202.18万元，净利润578.60万元。

2.瑞泰锅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风凰乡永胜村5组

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罗全间接控制瑞泰锅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泰锅炉总资产165.87万元，净资产138.58万元，2025年1—12月瑞泰锅炉实现营业收入1,862.44万元，净利润-67.76万元。

3.赛邦威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赛邦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永刚

注册资本：4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通信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文路32号2栋1楼

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罗全近亲属为赛邦威科技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赛邦威科技总资产772.50万元，净资产218.61万元，2025年1—12月赛邦威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80.44万元，净利润-30.11万元。

4.润滑卫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鑫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维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600号3号楼4单元7楼701号（自编号）

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永忠先生控制润滑卫士，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全先生近亲属、罗永清先生近亲属，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饶红女士持有润滑卫士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润滑卫士总资产2,106.97万元，净资产548.85万元，2025年1—12月润滑卫士实现营业收入2,131.67万元，净利润43.23万元。

5.科润锅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自贡市科润锅炉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倪红英

注册资本：12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锅炉配件、铸造件、锻压件、门类、密封件、铆焊件、模具；机械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自流井区舒坪工业园区（舒坪镇白阳村11组）

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利钢先生直系亲属之妻控制科润锅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科润锅炉总资产2,316.36万元，净资产1,602.47万元，2025年1—12月科润锅炉实现营业收入2,286.80万元，净利润43.20万元。

6.龙极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龙极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昊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低碳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301号

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龙极日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罗永清近亲属且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罗全近亲属实际控制该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系2025年12月成立，2025年度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手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川润智能向川润液压、川润江苏、欧盛液压采购液压润滑产品，元器件及为液压润滑产品提供运维服务，满足双方日常经营的需要；瑞泰锅炉向川润液压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赛邦威向川润液压提供包装材料；润滑卫士向川润液压提供监测系统及向川润液压、川润智能采购润滑系统、油站；科润锅炉向川润动力、川润液压提供配件、密封件，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持续存在。交易双方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确认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产生原因、总金额

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3,281.41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6.99万元，核销坏账准备2,325.70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19.49万元，计提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58.01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转销减值准备2.30万元，14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一、坏账准备合计	15,670.87	3,281.41			2,325.70	16,626.58
其中：应收账款	15,113.75	3,287.26			2,325.70	16,075.31
其他应收款	192.74	43.90				236.64
应收票据	364.38	-49.75				314.63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67.60	296.99			1,019.49	1,845.1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6.69				2.30	584.3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52	26.72				77.24
五、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871.71				149.40	2,729.31
六、商誉减值准备	-	31.29				31.29
合计	21,754.39	3,636.41	-	-	3,496.89	21,893.91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3,287.26万元，核销2,325.70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0.12	4,304.69	71.03%	1,75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175.78	11,770.62	9.33%	114,405.16
合计	132,235.90	16,075.31	12.16%	116,160.59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并将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采用不同的减值会计处理方法。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本公司依据各个分类、款项性质、账龄等的共同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 43.90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0.35	236.64	9.03%	2,383.71

（3）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49.75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292.62	314.63	5.00%	5,977.99

（4）存货

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本报告期对已实现销售或已耗用的存货，转销前期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合计1,019.49万元。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报告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存货	48,844.82	1,845.10	3.78%	46,999.72

（5）长期资产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过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对已出售或处置的固定资产等转销期计提减值准备2.30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6.72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1.29万元；对已出售或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转销前期计提减值准备 149.4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12月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收回、转销，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 2,187.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122.25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转销资产事项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总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内容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内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1项、第12项提案为特别议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26年5月2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09:00至17:30；

6、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总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邮箱：zhaojing@chuanrun.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总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8、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